

计算机犯罪的相关问题研究*

刘哲石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长沙 410081)

摘要: 计算机犯罪与普通犯罪相比,社会危害性更大,但目前,国际国内对计算机犯罪定义没有达成共识,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计算机下了不同的定义,因此,有必要对计算机犯罪及其相关问题深入研究。

关键词: 计算机犯罪;犯罪的构成;犯罪的特征;立法现状

中图分类号: D9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4)01-0066-05

作者简介: 刘哲石(1982-),男,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02 级本科生。

计算机(Computer)自从问世以来,经过几十年的直线型飞跃发展,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已经发展成为高科技含量指数很高的产品,计算机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手。它的诸多优越性不能不使其倍受青睐。与此同时,某些不法分子,却利用计算机的优越功能从事犯罪行为,计算机犯罪(Computer)在本世纪初已呈猖獗之势。

一、计算机犯罪概念的界定

人们对计算机犯罪概念的界定是随着人们对计算机犯罪认识的深入而不断深入的,总结各种学说,大致说来,计算机犯罪概念可归为以下 5 种。

1. 相关说。相关说和滥用说都是根据对计算机与计算机之间关系的认识来界定计算机犯罪。相关说认为:计算机犯罪是行为人实施的在主观或客观上涉及到计算机的犯罪。^{[1](174)}。但相关说将计算机犯罪概念过分扩大化,没有体现出计算机犯罪的特质,如罪犯高超的计算机专业知识和技能,计算机犯罪特有的智能性质等等。同时将一些传统的犯罪形式如盗窃计算机等普通的盗窃罪也与“与计算机有关”,而被纳入到计算机犯罪中去,显然不妥。

2. 滥用说。滥用说认为计算机犯罪指在使用计算机过程中任何不当的行为。

欧洲合作与发展组织认为在自动数据处理过程中,任何非法的、违反职业道德的、未经批准的行为都是计算机犯罪行为。这一定义涵盖了一切非正常自动数据处理的行为,不仅没有将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区别开,而且把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列为犯罪。

笔者认为,这些定义强调计算机技术和知识在犯罪中的工具性作用,可得出凡是利用计算机作案的都是计算机犯罪,这容易造成范围的扩大化,而且上述定义中没有包括将计算机作为犯罪的对象的行为(如侵入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利于对计算机犯罪进行系统研究。

3. 工具说。这种观点认为,计算机犯罪就是仅指以计算机作为工具的犯罪。美国学者唐·B·帕克(Parker)认为计算机犯罪有三种解释,其中一种解释为:“计算机犯罪是指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Computer-Related Crime)在成功起诉的非法行为方面,计算机技术和知识起了基本作用。”^{[2](P61)}美国司法部也坚持“在导致成功起诉的非法行为中计算机技术和知识起了基本作用的非法行为是计算机犯罪。”此类

* 收稿日期:2003-10-19

概念强调了计算机在计算机犯罪中的不可或缺性,但疏忽了在计算机犯罪中仍然存在着许多将计算机信息系统作为攻击对象的案例。

4. 工具对象说。在理论界,工具对象说形成两大派别,即功能性计算机犯罪定义和法定性计算机犯罪定义。功能性计算机犯罪定义是以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来确定概念的,其缺陷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功能性计算机犯罪定义的核心,但严重危害性的判断标准是什么,不同的认识主体有不同的看法。法定性计算机犯罪定义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确定概念的,法定性计算机犯罪定义也存在以下不足:第一,对准计算机犯罪行为 and 待计算机犯罪行为约束不够。第二,计算机犯罪随科技的发展将出现各种新型的犯罪类型,但法定性计算机犯罪的研究只能从刑事立法角度来设计预防计算机犯罪的对策,这显然带有很大的滞后性。

5. 信息对象说。持这种观点的认为,计算机犯罪是以计算机系统内的信息作为犯罪对象进行的犯罪。如美国佛罗里达州的《计算机犯罪法案》(Computer Crime Act)第 815 章第 2 条规定:“计算机犯罪系通过计算机,将虚伪的资料引入计算机,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设备更改或毁损计算机中的信息或档案,偷窃财务证券、资料和其它资产;此种虚伪在金融机构、政府的规划、政府的记录及其工商企业间发生的机会极大。”^[3](P62-63)

诚然,在计算机犯罪中很多是信息犯罪,但该定义过分拘泥于将信息作为犯罪对象,而忽略了利用计算机操作实施的其它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如何给计算机犯罪一个合理科学的界定,这是反计算机犯罪的当务之急。

二、计算机犯罪的构成要件剖析及其特征

我们只有对计算机犯罪的构成要件进行剖析,才能进一步认清计算机犯罪。

1. 计算机犯罪的主体

犯罪主体是达到法定责任年龄,能承担刑事责任能力的人。目前对计算机犯罪主体的认识众说纷纭,有的认为是特殊主体即“白领犯罪”,有的认为是一般主体,还有的认为是两者兼有。笔者同意最后的观点。计算机犯罪主体由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构成。

计算机犯罪的一般主体,就是指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计算机犯罪行为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计算机在计算机犯罪中一方面作为不可或缺的犯罪工具即利用计算机操作实施犯罪,另一方面,计算机信息系统又成为罪犯的攻击对象,即计算机成为“受害者”。无论将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内存数据和程序)安全为攻击对象的犯罪还是以计算机为犯罪工具的计算机犯罪,犯罪主体并不都是特殊主体。因为大多计算机犯罪离不开两种方法:直接法和间接法。即或是行为人直接把计算机作为犯罪工具实施犯罪,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人当然要相当的计算机专业知识,故其犯罪主体只能是特殊主体;或是行为

人通过中间人利用计算机实施的侵害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其犯罪主体可以是一般主体。因为存在一种可能——中间人是具备计算机专业知识的人,但是并不知道自己的行为给犯罪分子钻了空子。

同时,计算机犯罪主体也包括特殊主体。计算机犯罪是一种新型犯罪,具有不同于其他普通刑事犯罪的特点,尤其是它明显地带有智能性。不论是以计算机信息系统为犯罪工具还是犯罪对象,其犯罪主体大多具备计算机专业知识,或者通过具备计算机专业知识的人员才能实施。不可避免的,其犯罪主体有一部分是特殊主体。即“具有一定的计算机专业知识,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管理、维修以及其它有关人员”。将“掌握计算机专业技术知识”作为认定计算机犯罪的特殊主体,有利于我国刑法理论进一步完善。从我国计算机犯罪的实践来看,金融系统的很多计算机罪犯是内部人员,对计算机信息构成威胁、破坏、入侵的“黑客”在计算机技术领域中也都是佼佼者。因此我认为强调计算机犯罪主体的复杂性很有必要。

根据我国 1997 年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也就是说,凡未满 16 岁的人,只要不是进行以上八类罪的就不用承担刑事责任^[3]。我国刑法之所以这么规定,一方面是考虑到未满 16 岁的人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辨别力不是很强,另一方面是考虑到这些人所进行的一般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都不是很大,因此对他们进行的一般犯罪都免除处罚。但从已有的计算机犯罪案例来看,进行计算机犯罪的,有很大一部分是少年儿童,比如“少年黑客”,他们中绝大多数都未满 16 岁。那么如何对待未成年人实施的这类行为呢?这将是我们所面临的新的问题。依据现有刑法,我们不能要求实施计算机侵害行为且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的青少年承担刑事责任,因为“法无明文不为罪”。但是在计算机犯罪中,只要他能够进行这类犯罪,无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他们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都相差无远。作为一名能够进行计算机犯罪的行为人,虽然他的年纪可能不大,但是他的关于计算机的知识水平都在相当的程度之上,他的能力都比较强,哪怕是未成年人。怎样对待他们的行为将是我们必须面对和解决的棘手问题。

2. 计算机犯罪的客体

刑法理论认为,犯罪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侵害的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计算机犯罪的跨国性、广范围、犯罪结果的潜在性和隐蔽性等特点都使得计算机犯罪侵犯的客体变得复杂,社会危害性增大。计算机犯罪的客体是指计算机犯罪所侵害的,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由于计算机犯罪是以犯罪的手段和对象,不是以犯罪的同类客体为标准而划分的犯罪类型,因此计算机犯罪侵害的客体具有多样性。虽然我国刑法将计算机犯罪列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但其侵害的客体不限于社会管理秩序,也涉及公共安全、公私财产所有权、国防利益等。计算机犯

罪一方面对计算机系统的管理秩序造成严重破坏,另一方面也往往会直接严重危害到其他社会利益。具体分析,计算机犯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即计算机犯罪是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直接客体进行侵害的行为。比如在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犯罪中,一方面侵犯了计算机系统所有人的排他性的权益,如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另一方面又扰乱、侵害甚至破坏了国家计算机信息管理秩序,同时还有可能对受害的计算机系统当中数据所涉及的第三人的权益造成危害。进行计算机犯罪,必然要违反国家的管理规定,从而破坏这种管理秩序。这是计算机犯罪在犯罪客体方面的显著特征。

3. 计算机犯罪的主观方面

刑法认为,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实施犯罪时,对其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极其造成的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犯罪有故意和过失之分,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等因素十分重要。

计算机犯罪中的故意表现在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造成对计算机系统内部信息的危害破坏或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结果,他对此持希望或放任态度。所谓明知,是指行为人在表现出来的认知水平上他所应该知道自己的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只有行为人确实知道行为的后果才构成故意。计算机犯罪中的过失则表现为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行为可能会发生破坏系统数据的后果或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是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这种后果但轻信能够避免这种后果而导致系统数据的破坏。计算机犯罪中对犯罪后果的预见应该区别于一般犯罪。在计算机犯罪中,并不需要行为人对其行为的后果有很清楚的认识。只要行为人作为一个合理的小心的计算机系统使用者应当知道自己不被允许作某些行为,知道这些行为具有对数据进行破坏的可能,那么就可以认为行为人对其行为的后果有预见。而并不需要行为人对其操作具体会引起社会多大的危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多大的改变有清楚的认识。我们常常看到,实际生活中有些人由于计算机知识缺乏,错误操作计算机而引起系统数据的破坏,但是这并不是行为人主观上希望发生的。这种行为我们认为同样也是出于故意。

计算机犯罪的主观要件中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也是我们判断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重要因素。从计算机犯罪的目的和动机来说,无论犯罪人的主观动机如何,只要其存在着犯罪的故意,就必然要以侵害计算机系统内部的数据为目的,虽然犯罪人同时还可能具有其他的犯罪目的。因此,特定的犯罪目的是计算机犯罪构成的特别要件,这也是区分计算机犯罪同其他犯罪的标志。

4. 计算机犯罪的客观方面

刑法原理认为:犯罪客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实施了什么样的行为,侵害的结果怎样,以及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计算机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的,犯罪活动表现在外部的各种事实。其内容包括:犯罪行为、犯罪对象、

危害结果,以及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在计算机犯罪中,绝大多数危害行为都是作为,即行为人通过完成一定的行为,从而使得危害后果发生。也有一部分是不作为,如行为人负有排除计算机系统危险的义务,但行为人拒不履行这种义务的行为至使危害结果发生的。从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来看,计算机犯罪是单一危害行为,即只要行为人进行了威胁或破坏计算机系统内部的数据的行为或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就可以构成计算机犯罪。与常规的犯罪相比,计算机犯罪在客观方面具有犯罪形式的极大隐蔽性、犯罪手段的多样性和危害结果的严重性特点。在计算机犯罪的客观方面,值得强调的是:第一,关于计算机犯罪的犯罪对象。计算机犯罪的犯罪对象是计算机犯罪所直接指向的对象。许多计算机犯罪以信息系统作为犯罪对象。该行为必然要侵害计算机系统内部的数据,这种侵害可能是直接地破坏数据,也可能是间接地威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这就必然要侵害计算机系统所有人对系统内部数据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同时计算机犯罪的犯罪对象又有很多不确定的因素。一方面,计算机犯罪随着罪犯的犯罪手段和犯罪技术的不断提高而出现日新月异之趋势,所以它侵害的对象也不能一言以蔽之;另一方面,计算机犯罪侵害客体的复杂性、犯罪的跨国国际性和隐蔽性必然导致对象的复杂性。这些必然的会对我们传统的法律法规造成很大的冲击。所以,我在定义中强调计算机犯罪是“利用计算机操作所实施的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只是计算机犯罪中的一部分。第二,关于计算机犯罪的犯罪工具问题。我认为计算机犯罪的工具具有唯一性和依赖性,换言之,真正意义上的计算机犯罪,计算机是实施该犯罪的唯一工具,同时,也只能利用计算机操作实施,通过其他工具不可能实施此类犯罪或顺利达到犯罪的目的并进而构成计算机犯罪。所以我在计算机犯罪的定义中强调计算机犯罪是“利用计算机操作”来实施的。计算机作为计算机犯罪的工具有“不可或缺性”,以免定义的外延太大。

基于以上剖析,笔者认为,由于不能正确把握计算机犯罪的犯罪构成,尤其是犯罪客观方面和客体,使得理论界对计算机犯罪的界定众说纷纭。目前较为流行的折衷型观点将计算机犯罪定义为针对计算机或者以计算机作为工具的犯罪。这一定义虽然认识到计算机本身在犯罪中的重要地位,但它将计算机的犯罪工具作用与犯罪对象人为地割裂开来,从而使计算机犯罪无所不包。笔者认为,真正意义上的计算机犯罪应该是指行为人利用计算机操作所实施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内存数据和程序)安全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实际上我国新刑法典及有关计算机安全的法规所规定的计算机犯罪类型的打击重点也在于此。

弄清了计算机犯罪的概念,其特征就很容易得知了。特征表现为:计算机犯罪是利用计算机进行的犯罪;计算机犯罪是危害计算机信息的犯罪。那种仅仅以计算机作为侵害对象的犯罪,不是纯粹的计算机犯罪。

三、计算机犯罪的立法现状

在我国刑事立法中,计算机犯罪包括以计算机系统内存储或使用的技术成果作为犯罪对象的犯罪和以计算机作为犯罪工具的犯罪两大类。刑法第 285 条、第 286 条和第 287 条对此作了具体规定。

(一)以计算机系统内存储或使用的技术成果作为犯罪对象的犯罪。刑法第 285 条规定的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第 286 条规定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就是这类犯罪。

1.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一个行为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前提:违反国家规定。这里的国家规定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此外还包括各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的安全保护等级制度。

(2)行为方式:侵入。所谓侵入,是指没有访问权限的用户采用窃取密码、破译密码、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等非法手段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3)犯罪对象: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如果行为人侵入的不是上述计算机信息系统,而是一般的公司或个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则不构成本罪。

(4)行为结果:不要求行为人违法行为达到严重的程度,行为人只要实施了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则构成犯罪。

2.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行为;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具有上述三种行为之一的,即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相比,本罪有两点值得注意:

(1)犯罪对象不是特定的,而是所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2)要造成严重后果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实施了上述行为,但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则不构成本罪。

(二)以计算机作为犯罪工具的犯罪。刑法第 287 条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可见,利用计算机作为工具实施的犯罪,以其侵害的直接客体作为定罪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处罚。这时,利用计算机进行犯罪只是犯罪工具和手段的变化,犯罪侵害的直接客体并没有改变。这反映出我国的刑事立法仍然以传统的思维来解决新技术带来的问题,因为许多与计算机有关犯罪都可以被现行犯罪吸收。

我认为上述三个条文的规定,真正称得上计算机犯罪

的只能是刑法第 285 条和第 286 条,第 287 条只是传统犯罪在新技术条件下的表现。

四、完善计算机犯罪立法的几点建议

笔者认为虽然修订后的刑法增加了对计算机犯罪的规定,弥补了旧刑法的不足,使打击计算机犯罪有法可依,但是这些规定远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尚存在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笔者认为,对计算机犯罪的立法完善,应从四个方面进行:

(一)对计算机犯罪单独立法。从我国刑法第 287 条的规定可以看出,立法者趋向以传统的罪名来概括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但计算机犯罪是一种十分特殊的犯罪,即便是利用计算机来达到其它犯罪的目的,其犯罪形态、犯罪结果也与传统刑法有很大差异,两者不可同日而语。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计算机为平台进行的犯罪会越来越多,犯罪形态更加多样化、复杂化,现行这种传统的单调的立法模式最终将不能适应打击计算机领域犯罪的形势需要。在国外,许多国家对计算机犯罪都是单独立法,我国也应当加快这一立法进程,将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单列。

(二)应明确规定单位可以成为计算机犯罪的主体。刑法没有关于单位实施计算机犯罪的规定,可能是在立法时还没有出现这类犯罪。但现实的发展很快,国外早已出现有组织的计算机犯罪,相信我国也会出现同类的犯罪行为,因为计算机网络极大地促进了各国公众间的交流,而且计算机犯罪的组织也很容易组成,现在各种各样的网络公司大量涌现就是佐证。因此在计算机犯罪的立法上,完全应该未雨绸缪,明确规定单位可以成为计算机犯罪的主体。

(三)应规定过失犯罪。处罚过失犯罪更多地着眼于严重的危害后果,而非主观恶性。在计算机的合法使用过程中,行为人由于过失破坏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同样会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应把过失作为计算机犯罪的主观状态引入立法中。如刑法第 286 条规定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只限于故意犯罪,这是不够的,至少对于那些因严重过失导致某些重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遭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应给予刑事制裁。

(四)丰富刑罚种类。目前对计算机犯罪的处罚方式过于简单,不利于惩处这一类犯罪。笔者认为应当增设罚金刑和资格刑。计算机犯罪往往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其中许多犯罪分子本身就是为了牟利,因而对其科以罚金等财产刑自然是情理之中。同时,由于计算机犯罪分子大多对其犯罪方法具有迷恋性,因而对其判处一定的资格刑,如剥夺其长期或短期从事某种与计算机相关的职业、某类与计算机相关的活动的资格,实乃对症下药之举。正因为如此,对计算机犯罪分子在课以自由刑的同时,再辅以罚金刑和资格刑,是当今世界各国计算机犯罪立法的通例。但我国刑法第 285 条、第 286 条对计算机犯罪的处罚却既没有规定罚金刑,也没有规定资格刑,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

(五)犯罪化的范围偏窄,需要予以适当扩大。例如,刑

法第 285 条规定的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仅将犯罪对象限定为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和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显然太窄, 实际上, 有些领域如金融、医疗、交通、航运等, 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也极其重要, 非法侵入这些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同样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因此, 宜将该罪的犯罪对象扩大到包括这些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又如, 窃用计算机服务的行为, 目前也处于立法空白状态, 我国刑法第 265 条规定对窃用通信系统的行为可依照刑法第 264 条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但该条并没有包括窃用计算机服务的行为。当然, 由于国外法律大多持一元犯罪观, 而我国法律则持二元犯罪观, 即区分违法和犯罪, 因此, 在借鉴国外立法例时, 也不可照搬, 有些国外视为犯罪的行为在我国可以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来处理, 如前述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假如侵入的对象仅为一般用户的计算机系统, 则不宜以犯罪论处, 可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调控范围。

应当承认, 中国的计算机刑法的规定总的还是比较完善的, 是符合比较先进的对计算机保护的国际标准的。根据国内外的经验, 比较有效的预防计算机犯罪的措施有以下几种: 加强政府规定与指导计算机信息的保护工作; 鼓励计算机程序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在自己的程序上加装保护程序; 加强信息技术行业管理, 培养与制定计算机职业标准, 规定并执行行业违规的处罚; 普及计算机知识, 在社会中培

养并促进计算机道德, 鼓励计算机犯罪的受害人克服顾虑揭发计算机犯罪, 鼓励计算机罪犯采取合作的态度修复损害; 加强培养与训练司法机关中与计算机犯罪作斗争的专门人才。

笔者相信, 根据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 通过完善计算机刑法在立法和司法方面的规定, 同时建立比较完善的计算机犯罪的预防机制, 计算机犯罪在中国是能够得到有效遏制的。

参考文献:

- [1] 赵文经. 计算机犯罪立法及完善[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1).
- [2] 张彦. 计算机犯罪及其社会控制[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3] 刘广三. 计算机犯罪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4] [日]板仓宏. 电脑与刑法[J]. 法学论坛, 1982, (7).
- [5] 唐广良, 等. 计算机法[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 [6] 陈开峰. 计算机犯罪定义之我见[J]. 现代法学, 1992.
- [7] 刘江彬. 计算机法律概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blems Related to Computer Crime

LIU Zhe-shi

(The Academy of Law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Compared with common crime, computer crime can be more dangerous to the society and every country pays great attention to dealing with it. But until recently, consensus hasn't been reached on defying computer crime both on abroad and at home. Different Scholars have given their own definitions for computer crime in their own respects. For my part, it is necessary to study the concept "computer" thoroughly, which will be of great magnificence. That will be closely related to present computer crime in advance, reduce the rate of computer crimes, and launch an anti-computer crime campaign. Thus, I propose some solutions in this thesis.

Key words: computer crime; constitution of crime; characters of crime; present condition of legislation